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康行审复字〔2024〕17号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黄背瓷石矿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赣州仁通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黄背瓷石矿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黄背瓷石矿废石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花潭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3'11.075"，北纬：25°59'35.996"，用地面积

53334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2条机制砂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固废等环保设施。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矿区尾矿、废石等。

产品方案：机制砂35万吨/年。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废气须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其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给料粉尘、破碎粉尘、堆场粉尘、运输扬尘及汽车尾气。

给料粉尘、破碎粉尘采用原料洒水润湿，车间设置喷淋，破碎机加罩封闭、自然沉降等措施；堆场粉尘采用覆盖防尘网、防尘篷布并对堆场洒水降尘和对生产区域安装围挡等措施；运输扬尘通过定期清扫、洒水，进出车辆均通过洗车平台除尘和运输车辆采用篷布密闭或罐车运输等措施；同时，通过加强车间生产管理、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以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二）废水污染防治。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杜绝废水超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

淀浓缩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山林灌溉，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优先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垫，采用隔声罩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小场界噪声的排放，降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你公司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泥饼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风、防雨、防扬散措施，并设立规范的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库应做到密闭、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危险品物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防止物料“跑、冒、滴、漏”。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六）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房边界为起点向外延伸 50m 的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

和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及食品、药品等敏感企业。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废气。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标准。

(二) 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

(三)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二) 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个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或指定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 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自

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进行公开公示。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请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四）项目涉及的消防、安全及相应防范等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9日



抄送：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2月9日印发